

附件三：授權同意書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十七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」簡章，並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（代表機關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）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保存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作為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(獎狀)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由立書人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 作品曾於任何平面媒體及網路等公開媒體發表者。
 - (三)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。
 - (五) 使用 AI 工具直接生成、大幅代寫、發想、資料整理、修訂潤飾投稿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獲獎時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。
- 六、本人同意投稿稿件及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

聲明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親筆簽名)

(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